

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换届改选情况

2017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孙志鸿、陆超、林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孙家骥、宁文玉、刘洪跃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孙志鸿，女，194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现已退休。

陆超，男，1977 年 4 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助理研究员，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者。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

林华，男，1975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投资总监，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和逸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 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5 次、监事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历次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岱海发电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宁热电向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2、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的议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十堰热电追加资本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进公司控股项目前期进度，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17年度预计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是客观形成的，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4、2017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岱海发电拟向关联方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总金额7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融资渠道，缓

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岱海发电有限公司向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 64,900.00 万元，是为参股子公司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总额 7.99 亿元的上述担保的反担保股权质押权。目前，京科发电经营及债务偿还情况正常，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公司发行中期票据(MTN)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合规融资、补充经营用资需求及项目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方式的灵活性，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2）董事长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选举郭明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意提名孟文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 2016 年高管绩效年薪及突出贡献奖励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带领公司全体职工在生产经营和融资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2016 年公司高管绩效年薪兑现方案及激励符合《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同意实施。

3、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合法有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我们认为: 上述人员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能够胜任相关职务, 同意聘任。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于2017年1月26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7年4月1日发布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经审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审计团队严谨敬业,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 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意聘任。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7 年 4 月 26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 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 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做出,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在制定本规划前，进行了合理必要的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并结合了行业特点，规划内容有利于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事宜进行监督。公司明确了未来三年稳定、持续、积极的分红政策，充分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长远发展，能有利于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鉴于目前无法实现在2016年底前将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2016年8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实施剩余保留煤电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承诺拟在2018年年底前，将整改完成后的上述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以彻底解决与京能电力的同业竞争问题。京能集团承诺在将京宁热电等本公司控制的剩余保留煤电资产全部注入京能电力后，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方式从事与京能电力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同时将继续履行此前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做出的支持京能电力发展的各项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对外披露临时公告75份，以及2份季报、1份中报、1份年报的披露工作。并做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公司本部和各控参股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健康运行，控制了经营风险。2017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坚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下设了战略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审计委员会本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委员一致同意以上三项议案，并同意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7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委员会同意该项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7年度报告履行了如下职责：

（1）审计前期履职情况：在公司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初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于2017年12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何航首先介绍对公司2017年1-11月财务报表预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情况，然后向审计委员会介绍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对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范围、审计时间的安排、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风险评估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叙述。

（2）审计过程中履职情况：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进展情况，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2018年3月2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召开了沟通座谈会。公司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审查了由公司提交、经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并同意以

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进度安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7年度报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年度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17年年报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得薪酬是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兑现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独立董事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权益负责的态度，及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18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孙志鸿、陆超、林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